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本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629,37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88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3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41号）。

2024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华兴验字[2024]24002790023号《验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

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8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基本情况:

银行户名: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99 0000 0736 335

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账户:9550889900000736335):

项目(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172.76
减:账户开户费用	5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015,122.7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5,122.7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10,015,122.76
三、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